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加快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决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0〕2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桂政发〔2015〕5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监督是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章制度，对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

**第三条** 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坚持“遵循规律、统一标准、放管结合”的原则。

（一）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技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开展资金管理监督工作，既要强化监督的刚性约束，又要充分发挥监督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二）坚持统一标准。自治区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检查和监管应统一标准。在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检查和监管标准不一致或相互冲突时，应先提请标准制定单位统一标准。

（三）坚持放管结合。既要充分尊重科研人员主体地位，精简优化监督流程，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又要充分运用监督结果，完善考核问责机制。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科技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具体职责包括：

（一）牵头制定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监督计划，开展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抽查；

（二）核定因故需终止实施项目的剩余财政资金并配合自治区财政部门予以收回；

（三）配合各检查组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

（四）加强科研诚信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第五条** 自治区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开展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再评价。具体职责包括：

（一）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及时收回需退回的科技项目财政资金；

（三）加强对科技项目资金审计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社会审计机构接受委托对自治区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应按行业规范、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负责。

**第八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自治区科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科技项目资金审计报告、科技项目资金决算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和依照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科技项目资金监督，承担科技项目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管理中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一般不再在检查报告中反映。

**第三章 管理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科技项目资金监督重点审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单独核算情况、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的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资金资助80万元及以上的科技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选择和委托符合资格要求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验收审计，并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自治区财政资金资助80万元以下的科技项目，由项目单位财务管理部门编制项目资金决算报告，并附项目支出明细。

**第十三条** 对科技项目资金的各类监督检查，应加强计划的协商、执行的协同、问题的沟通和成果的共享。在项目监督检查中出现标准不一致时，应先由制定法规制度的相关部门协商统一标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暂停检查，待统一标准后再启动检查。

**第十四条**自治区科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项目执行标准，搭建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的共享平台，探索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制度，减少监督检查对科研活动的影响。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每年按一定比例开展科技项目管理监督抽查工作，重点对科技项目资金验收结题审计报告、科技项目资金决算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与社会审计机构应当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协议），并作为验收（结题）经费审计的必要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上传到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存档。合同（协议）要明确双方职责、审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与自治区财政部门加强对社会审计机构的科技项目审计质量控制，明确审计中介机构从事科技项目资金审计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自治区财政部门将审计中介机构开展科技项目资金审计纳入其执业质量检查范围。

**第十八条** 社会审计机构应加强对科技项目资金相关审计资料的审核，保证项目审计质量，并按业类公允的标准收取科技项目资金审计费。项目资金审计费用可在该项目“间接费用”中列支。

**第四章 结果运用和信用管理**

**第十九条** 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被监督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有关监督主体。监督主任应对被监督单位是否完成整改做出明确答复。对项目承担单位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停拨经费。对项目承担单位拒不整改的予以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经费。

被监督单位对监督结果有异议或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二十条** 自治区科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对项目承担单位、审计中介机构等在科技项目资金审计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并按规定对相关失信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放宽科技项目资金使用门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在部分科技项目探索开展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科技项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制度。

**第五章 责任处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和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自治区科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拨经费、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和阶段性取消其承担科技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必须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自治区科技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根据管理监督工作需要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科技项目资金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或抽查，如发现审计中介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准则等情况的，将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限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开展科技项目资金审计工作。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设区市、县（区、市）以及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审计厅、财政厅负责解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